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7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2,840.4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6,757,159.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CA10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中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元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 长春西安大路 支行	220501450100097 70888	活期	516,757,159.56	9.76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516,757,159.56元，2018年度未公开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余额9.76元为活期账户结息，已对该账户进行函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782.7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CCA10122）。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9.76元为活期账户结息。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75.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675.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51,67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度：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长春市城区燃气配套及改造工程项目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15,992.72	0.00	2019 年
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35,683.00	0.00	不适用
合 计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51,675.72	—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长春市城区燃气 配套及改造工程 项目	5,578.88	不适用	654.34	1,641.06	2,295.40	否
2	偿还金融机构借 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